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

受文者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公造字第1150011228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鄉都蘭村萬年段（含244、244-1、245、248地號等）舊公墓範圍內逾期未處理及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事宜，請相關墓主、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於公告期限內前來認領並自行辦理遷葬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39條、第40條。
- 二、《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》第8條第2款及第9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與地點：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段萬年段244、244-1、245、248地號等舊公墓土地內，經現場查勘登記之墓基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。
- 三、應辦事項：

(一)請上開範圍內之墓主家屬、後代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件、除戶謄本及相符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，向本所（公共造產管理所）辦理認領登記及申辦自行遷葬手續。

(二)依據《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》第9條第1款規定，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逾期未處理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所依法得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代為遷葬安置處所：本地已於88年12月30日公告禁葬期滿實施公墓更新，迄今20餘年，本所將依法視同無主墳墓代為起

掘、洗骨火化，並統一移置安置於「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」指定專區並列冊列管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機關名稱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（公共造產管理所）
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311號
- (三)電話：089-896200 分機401（公共造產所）現場管理員聯絡電話：0926-556412（都蘭公墓）、0988-619339（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）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

鄉長葉啟伸 請假
機要秘書葉啓煒 代行

